

# CAFE Times



## 總編輯的話

讓台灣的產險精算師有一個屬於我們自己的期刊一直是我的一个夢想。一個專業組織要能夠讓別人尊敬一定要有一個自己獨立的声音。因此我願意做一個這樣的嘗試，希望它能夠成為台灣產險精算界的一個突破。

目前我還沒有給這個期刊一個定位。它的焦點應該是產險專業人員還是產險精算師？它應該是一個以溝通為主的文件還是一個以發表科學研究結果的文件？它應該是嚴肅的還是輕鬆的？這些問題我想留給以後的人去解決吧。

這一期有七篇文章：一篇討論台灣產險精算師在業界的地位、一篇討論美國精算師資格的改變、一篇討論台灣產物保險業的時事、三篇討論台灣產險界實施國際會計準則的挑戰、還有一篇報告CAS國際事務委員會的議題。這些文章皆對目前產物保險業有實質的關連。它們的內容可能還有許多改善的空間而且它的結果並不一定正確與完整。任何人若對內容有不同的意見歡迎與我連絡。

希望這個期刊可以刺激業界人士多參與研究並解決我們業界面臨的實質問題。我們研究的東西也許在短期之內還無法趕上歐美但是我相信只要不是抄襲別人的都值得珍惜。因為這些都是我們成長的一部份。

龍吟

## 國華產險的啟示

# 產物保險公司財務透明化的問題

撰文。龍吟

2005年11月18日上午一群保險局官員與警察進入國華產險長安東路總公司與其全省各分司強制執行保險法第149條。自此揭開了台灣產險界第一家被清算保險公司的序幕。起初，這看起來像是一件典型的經營不善因此遭勒令停業的例子。但是之後又有了許多出人意料的發展：經過十個月之後，國華產險員工包括董事長等十五人，被台北地檢署依偽造文書、違反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及保險法等罪嫌提起公訴。

就金錢上的傷害，這件案子對保險安定基金的影響超過10億新台幣；對於業界所耗費的人力與資源更是無法單單以金錢來衡量。若當時與國華有關的合併與收購案成功的話，可能會造成對投資人無法承擔的傷害。

目前業界評估產險公司清償能力的技術明顯無法有效的評估出類似國華這樣公司財務健康狀況。在11月18日保險局進駐國華時，中華信評給國華的信評為「twBB」（稍弱），展望為「穩定」。業界與金管會都知道他弱，只是沒有人知道他多弱。本研究只單純探討保險公司如何使其財報看起來比實際健全以及目前相關的保險監理系統是否能正確的評估出業界的一些問題，並不針對國華產險或是國華產險涉及到的法律問題討論。

本文將分下列大段討論產險清償能力的監理制度：

1. 保險公司如何讓外人看起來比實際健全？
2. 台灣的清償能力監理制度
3. 台灣清償能力監理制度的檢驗
4. Solvency II
5. 以台灣產險業的問題為背景檢驗Solvency II
6. 給業界與監理制度的建議

## 1. 保險公司如何讓外界看起來比實際健全？

要讓外界與投資者相信一家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良好，財務報表的內容是關鍵。很多投資者、分析師、信評機構與監理機關評估清償能力的系統都是依據會計師依會計準則查核過的財務報表為基礎。舉例來說，監理機關計算風險資本額的資訊是來自公司的檢查報表，而檢查報表的資訊則是以財務報表為基礎。由於所有資訊最後的依據都來自於財務報表，因此公司財務報表的內容若與公司實際財務狀況有出入，則投資人、監理機關、信評機構與社會大眾皆將被財務報表所呈現的結果誤導。

公司如何使其財務報表顯示出比其實際財務狀況健全的資訊呢？

最終的答案不外乎兩種方法：一是儘量提高資產負債表裏的資產金額，二是儘量減少資產負債表裏的負債金額。以下分別說明產物保險公司是如何透過虛增資產與掩飾負債的方式使其財報顯示出比其實際財務狀況要健全的方法：

### 1.1 資產面

使以下的資產項目在財務報表裏以比實際價值高的金額入帳：

#### 1.1.1 虛報再保攤回

在台灣的資產負債表裏，再保攤回為資產的一部份。因此，將不存在的再保攤回列為資產的一部份可有效的虛增一家公司的資產。

虛增再保攤回的方法有兩種：(1) 保留無法或已攤回的再保攤回與(2) 使用特別的再保合約造成突然大量的再保攤回。

#### 1.1.2 創業投資<sup>1</sup>

創投在台灣屬於高風險的投資。在台灣過去的會計準則裡，創投在帳上顯示的金額是以當初的投資金額為主。投資本身也許無法變現或有嚴重虧損，但是實際的虧損在資產負債表裡並不會顯示出來。因此公司若持有嚴重虧損的創業投資則其實際價值比帳上所顯示的金額要低。

#### 1.1.3 房地產

台灣房地產的金額可以以當初投資金額入帳。房地產實際價值的上升或下降並不會反映在資產負債表裏。若公司以高於市價的金額從關係人買進房地產標的物則反而可以圖利關係人並同時在帳上維持高額的房地產投資金額。

另外房地產投資報酬率的一部分在於它在市場上的可收租金。若公司將其房地產以低廉的價格出租於其關係人，則此房地產的投資報酬率會低於市價。這是變相的將公司房地產的一部分價值移轉給關係人的方法，但卻無法從財報中得知。

#### 1.1.4 透過子公司投資

台灣目前的法令規定保險公司不能舉債，但是法令並沒有規定保險公司的子公司不能舉債。因此保險公司可以透過子公司的方式舉債。目前的財報是無法看出保險公司之子公司高額負債對母公司之影響。

#### 1.1.4 交叉持股

交叉持股定義為A公司與B公司互相持有對方的股票。有交叉持股的保險公司風險比無交叉持股的公司要大。當A公司與B公司互相持有對方的股票，若A公司的財務出了問題B公司因持有A公司的股票因此B公司的市價會下降。然A公司因為擁有B公司的股票，B公司的市價下降會導致A公司的市價再度下降。這兩家公司的市價會進入一個惡性循環。因此交叉持股的風險比一般持股的風險要大的多。

目前的財務報告中並沒有反映這一部份的相關風險。

### 1.2 責任面

以下的責任項目在財務報表裏可以比實際責任要低的金額入帳：

#### 1.2.1 賠款責任

在2006年之前，台灣產險公司的責任準備金是以法定的數學公式提存。提存的方法是依自留滿期保費的一個比例提存，並不需要依過去的損失經驗來預估未來。因為提存的係數訂定時並無以精算的原理檢驗過，因此並無法適當的反映公司的實際責任。公司若是銷售一些理賠時間長與容易有未報未決之商品，則現有的係數與實際的責任會有很大的差別<sup>2</sup>。

<sup>1</sup> 創業投資的原名叫“Venture Capital”，有人稱它為風險投資。創業投資公司通常是收集足夠的資金後成立一個基金，這一個基金由有投資經驗的一組團隊來從事管理投資，投資的領域是限定在這一組團隊的專業人才。因為政府為保護投資人，且創投公司往往亦能享受一點租稅優惠，所以對於成立創投公司必須審查才能核准。

<sup>2</sup> 在過去，小額信貸的未報未決責任準備金一直嚴重不足。

以自留滿期保費的固定比例提存未報未決賠款準備金，無法反映公司實際的理賠責任。而且公司可以透過控制自留滿期保費的方式來影響其賠款準備金的提存金額。舉例來說，公司可以透過特別的再保合約在不實際分出風險的前提下使其自留滿期保費的金額在帳上大幅度的下降進而達到降低其依法應提存之賠款準備金。

### 1.2.2 未滿期責任

大多數未滿期責任準備金的計算在當時是以1/24法計算。對於一般的險種這個方法所依據的原則可以適當的反映未滿期的風險。但是，若是一些商品在銷售後才發現裡賠金額將會超過保費則未滿期準備金將無法正確反映公司真實的合約責任。

舉例來說，一家公司年中收受一億台幣的保費而這一億保費的風險將產生一億五千萬的賠款。在年尾時公司只提存五千萬未滿期準備金，但是這些未滿期風險將在未來產生七千五百萬的理賠。這些應都屬於公司合約責任的一部分(contractual liability)。目前未滿期準備金提存的方式在保險費率不足的情況下可能會低估實際的合約責任。

因此一家產險公司讓外人使其看起來比實際健全可以使用的方法簡單彙總如下：

#### 資產面

- 在帳上虛增再保攤回
- 以特別再保合約製造大量再保攤回
- 不反映投資虧損的創投投資
- 不反映房地產的實際價值的入帳方式
- 透過子公司舉債
- 交叉持股

#### 負債面

- 只以保費為基礎的未滿期準備金提存方式
- 過低提存自留賠款準備金
- 以特別再保合約降低其責任準備金提存

以上項目對公司股東權益在財報上所產生的桿槓效果是非常驚人的。他可以讓一家實際需要超過十億來清理的公司，從外表看其來只是稍弱(somewhat weak)。甚至可以使國際的信評公司給予“穩定”的未來展望。

## 2. 台灣的清償能力制度

保險公司提供給台灣監理機關與社會的資訊有很多，除了財務報表本身以外，評估保險公司清償能力或財務健全的工具可分兩大項：

1. 精算簽證(準備金適足性需求)
2. RBC(最低資本額需求)

### 2.1 精算簽證(準備金適足性需求)

簽證精算師於年底針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準備金適足性的簽證與意見為社會大眾對保險公司準備金是否適足之依據。在2006年之前，簽證精算師主要是針對賠款準備金是否合法簽證。在2005年之後簽證精算師必須以賠款三角型為基礎計算賠款準備金。也就是說在2006年之前，賠款準備金依法令的固定比例提存即可。

### 2.2 RBC(最低資本額需求)

保險公司年底的風險資本額適足(Risk Based Capital)計算為監理機關評估保險公司資本額是否適足的主要依據。風險資本額的計算為一個複雜的數學公式將產險公司所面對的幾項風險(資產風險，核保風險，信用風險，資產配置風險)合併在一起計算成一個資本風險金額。產險公司在將實際的認可資本額除以風險資本額而得到一個風險資本比例(RBC Ratio)。這個風險比例的最低標準為200%。也就是說公司最低可認可的資本額必需是風險資本額的兩倍以上。因此風險資本額比例越高的公司理論上其清償能力也應越高。

## 3. 台灣清償能力制度的檢驗

一個制度無法解決問題時，通常有兩個基本原因。第一個原因是制度裡沒有正確解決問題的方案，第二原因是也許正確的方案存在但是在執行時沒有達到當初預期的目的。因此，本文將台灣清償能

力制度的「評估標準」分兩個層面來看：(1) 評估清償能力工具在理論上是否可正確的反映出問題對公司清償能力的影響。(2) 評估這些工具在實際執行上是否能正確的反映出問題對清償能力的影響。了解問題不能解決的主因才能針對問題提出建議。

在評估一個清償能力計算工具或準則是否能在實際執行時達到他預期的結果，以下的兩個條件為「評估標準」：(1) 市場上要有足夠有專業能力的人才去執行這個工具或準則，(2) 必須要有另一群有足夠專業能力的人可以去監督或查核 (1) 的人是否正確執行。兩項條件缺一不可。

下表為目前台灣清償能力制度針對以上問題處理的評估。評估的標準是以目前業界實際的財報內容為依據<sup>3</sup>：

是否可以合理的偵測出問題對清償能力的影響?				
問題項目	精算簽證		風險資本	
	理論上	實際上	理論上	實際上
<b>資產面問題</b>				
在帳上虛增再保攤回	否	否	否	否
以特別再保合約製造大量在保攤回	否	否	否	否
不反映投資虧損的創投入帳方式	否	否	可能	否
不反映房地產的實際價值的入帳方式	否	否	可能	否
透過子公司投資	否	否	否	否
交叉持股	否	否	否	否
<b>責任面問題</b>				
未滿期準備金無法反映未來可預期之重大損失	是	否	否	否
過低提存賠款準備金	是	否	否	否
以特別再保合約降低其自留責任準備金提存	可能	否	否	否

以上的結論顯示出目前清償能力制度幾乎是無法有效的反映出資產面的問題。有兩項資產面的問題(或風險)也許可以在風險資本計算時反映出來。雖然RBC的計算有包括資產風險，但是因為目前資產風險比例(RBC Ratio)計算時所使用的認許資本額是沒有特別針對資產實際市場價值做調整，因此創投或房地產市價與入帳數對清償能力的影響並不能在風險資本額比例(RBC Ratio)中反映出來。

在責任面，有兩項問題對清償能力的影響在理論上是可以正確的反映出來，但是在實際的執行上還是無法達到他應有的目的。雖然精算師在2006年之後以過去的賠款經驗為依據評估賠款準備金，但是目前專業人才與經驗缺乏的情況下，要成功的執行是有困難的。

所有的工具在實際的執行時都沒有辦法達到他預期的目的。這主要是因為市場上沒有足夠的專業人士去執行這些清償能力制度與監督這些制度被使用的情形。

#### 4. Solvency II

歐盟目前正在研發的 Solvency II 是一個新的清償能力監理系統。對保險業的部份，Solvency II 是一個包含精算，會計，與監理機關的系統。因此要完整的執行Solvency II，精算師，會計師與監理機關必須達到各自的要求。Solvency II可以從許多不同角度來解釋，比如說有量化的部份與非量化的部份，有不同的報告要給不同的對象或是針對不同的專業人士有不同的要求。目前這個系統還沒有完成到能夠執行的階段，但是他的架構與原則都已經非常的清楚了。

在保險界的Solvency II裡做為清償能力衡量標準除了現有的最低資本額之外(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 又增加了 Solvency Capital Requirement.(SCR)。Solvency Capital 是另外一個衡量保險公司清償能力的標準。他的重點如下：

<sup>3</sup> 比如說在檢驗公司財報在清算之前與清算之後，我們發現公司財報在清算之前可能虛增再保攤回而這個部份在目前的精算準則與RBC的計算並無特別的規範。因此結論為在理論上並不可以合理的偵測出「在帳上虛增再保攤回」的問題。

1. 各項風險依公司內部的情況訂定。
2. 以0.5%的破產機率(probability of ruin)在一年內為資本額設定標準。
3. 將包括公司母公司對其之影響。
4. 資產與責任皆以公平價值計算。
5. 責任準備金的計算將另包括風險邊際(risk margin), 使其可信度達到75%。
6. 金額不得低於最低標準額(minimum capital requirement)。

因此簡單來說在清償能力的評估上, Solvency II 將會提高保險公司的資本額需求的標準。

### 5. 以台灣產險業的問題為背景檢驗Solvency II

Solvency II 未來很可能成為台灣保險業清償能力的標準。若此制度目前在台灣實施, 他所增加的額外考量是否能夠有效的偵測出台灣產險公司實際的清償能力? 依以上設定的「評估標準」, 目前 Solvency II 對台灣保險業問題處理的評估如下:

是否可以合理的偵測出問題對清償能力的影響?		
問題項目	Solvency II	
	理論上	實際上
<b>資產面問題</b>		
在帳上虛增再保攤回	否	否
以特別再保合約製造大量在保攤回	否	否
不反映投資虧損的創投入帳方式	是	否
不反映房地產的實際價值的入帳方式	是	否
透過子公司投資	否	否
交叉持股	否	否
<b>責任面問題</b>		
未滿期準備金無法反映未來可預期之重大損失	是	否
過低提存賠款準備金	是	否
以特別再保合約降低其自留責任準備金提存	可能	否

在理論上Solvency II 以公平價值(Fair Value)作為資產入帳的標準會比目前台灣產險的監理制度更能反映出保險公司實際的清償能力, 但是還有其他許多清償能力的問題還是並不能完全正確的偵測出來。

再保攤回在帳上虛增的問題或是以特別再保合約製造大量的再保攤回的問題在目前的監理制度與 Solvency II 裡皆沒有一個如何量化與揭露的標準。因此就算專業會計師與精算師知道他的存在, 在理論上也沒有量化或揭露的標準。

針對Solvency II 在理論上可以或也許可以解決的問題, 目前台灣只有少數的相關專業人士有能力去正確分析這些問題使其能夠達到預期的目的。因此在實際的執行上所有的問題還是存在。

### 6. 給業界與監理制度的建議

因為要解決實際的問題必須要有正確的制度被有效的執行, 因此建議的方向分執行面與制度面。這些建議有的是會計方面的, 有的是精算方面的, 有的是監理方面的。

#### 6.1 執行面

在執行面的建議如下:

### 6.1.1. 加強監理機關與業界人才的培訓

目前台灣市場的人才不足以有效的評估複雜的風險。所有好的制度若沒有人能去執行則無法達到他預期的效果。要能有效的使台灣產物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透明化，業界與監理機關對再保條約，風險轉移，準備金，公平價值，與現金流量知識的提升是非常重要的。

### 6.1.2. 將制度的規劃簡單化

要能夠有效執行一個制度除了要有人能夠執行外，制度的規範本身要是太複雜則可能增加執行度的困難而無法達到他預計的目的。制度的規範本身也許可以有非常複雜的學理背景但是在轉換成一個給業界執行的規範時，應盡量將其簡單化。一個90%正確又容易執行的規範比一個99%正確但是非常複雜難懂的規範要更能達到他的目的。

## 6.2 制度面

制度面的建議分為對於會計制度與保險經營制度的建議。對於保險經營規範的建議主要是針對如何在清償能力的評估中如何反映一些特定的「經營行為」。

### 6.2.1 保險經營制度建議

在目前清償能力衡量的標準裡建議再增加下列的考量：

#### 6.2.1.1 針對特殊再保合約的規範

再保合約若有美化財報的功能則監理機關應針對這類的合約有一定規範。這與會計的規範不同。會計的規範為針對這些交易如何入帳的規範<sup>4</sup>，保險經營的規範為針對這些合約的合法性或核准的規範<sup>5</sup>。

#### 6.2.1.2 加入現金流量測試

目前在台灣的監理制度裡並沒有特別要求產險公司實際要有多少現金。目前投資的規範其主要目的在於要求保險公司有一定的流動資產但是並不能有效的規範公司實際需要的現金。在目前的制度裡，當公司在遇到資本額不足時有許多非現金增資的方式可以<sup>6</sup>使保險公司增加帳上的資本額與流動資產。

因此清償能力評估的標準裏也應該加入現金流量適足率的測試。

#### 6.2.1.3 母公司或集團對公司的影響

目前在台灣的監理制度裡並沒有反映母公司財務健全對保險公司的影響。任何一家公司的財務狀況都很容易被其母公司的財務問題拖垮。因此清償能力評估的制度裡應當考量母公司或集團對保險公司的影響。

#### 6.2.1.4 子公司對公司的影響

目前在台灣的監理制度裡並沒有反映子公司財務健全對保險公司的影響。任何一家公司的財務狀況都可能被其子公司的財務問題拖垮。因此針對保險公司經營的規範裡也應考量到其子公司的財務影響<sup>7</sup>。

#### 6.2.1.5 與其他公司交叉持股的影響

目前在台灣的監理制度裡並沒有反映交叉持股對保險公司的影響。任何一家公司的財務狀況都很容易被其相互投資的公司相互影響。因此針對保險公司經營的規範裡也應考量到其與其他公司交叉持股對保險公司的影響。

### 6.2.2 會計制度的建議

#### 6.2.2.1 財報應以「真實表達」為原則而不是以「保守」表達為原則

為了確保保險公司有足夠的準備金來保障其客戶，台灣目前的財務報表是以保守的基礎提存責

<sup>4</sup> 比如說，非風險轉移的部份不得承認或要以費用入帳。

<sup>5</sup> 比如說，一定要有顯著的風險轉移。

<sup>6</sup> 本文所談到的「保險公司如何讓外界看起來比實際健全」皆為「非現金增資的方式」使一家保險公司的資本額增加。

<sup>7</sup> 比如說保險公司不得透過其子公司大量借款。

任準備金<sup>8</sup>。但是保險公司並不是用準備金去支付保險責任而是以現金去支付保險責任。提存準備金只是一個責任承認的行為並不是一個準備現金去支付未了責任的行為。叫保險公司以保守的標準去準備現金並不一定會增加保險公司的賠償能力。

規範保險公司在年度的財報裡額外多提準備金或是增加一個無實際責任的準備金項目反而使保險公司的財報報告無法顯示其真實的財務狀況。一個無法表達公司實際狀況的財報容易誤導社會大眾。

因此若保險公司財報的會計規範能以真實的反映其資產與責任為原則則可減少外界誤判保險公司實際財務狀況的機會。

#### 6.2.2.2 檢討再保攤回認可的規範

會計準則裡也許有特別針對再保攤回認許的規範但是需要檢討是否有瑕疵。再保攤回的評估當中應當加入一些合理的測試。

#### 6.2.2.3 檢討特殊再保合約入帳的規範

一個再保合約若是能夠美化財報超過其實際帶給公司的實質利潤，會計制度裡的規則可能有瑕疵。會計制度的規範與公司經營制度的規範不同。公司經營制度可以規範什麼樣的合約屬於合法或核准什麼樣的再保險合約，但是會計制度的規範只針對交易如何反映在財務報表裏。

#### 6.2.2.4 規範公平價值的計算

公平價值目前在國際上的定義並不一致，不過廣義來說一筆資產的公平價值為其在一般交易市場的可變現金額。台灣會計準則對於計算公平價值的考量還沒有一個完整的規範，因此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的評估並不一定為其預計可變現金額。這方面的檢討與規範是應該的。

## 7. 結論

有許多原因可以使台灣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看起來比實際要健全。這裡面有些是會計與清償能力制度的問題，有些是執行面的問題。這些問題都要解決保險公司財務狀況才能真實的反映其健康狀況。

要解決台灣保險公司財務狀況不夠透明化的問題必須針對實際問題的本身討論與研究。國外的準則與清償能力制度是一個很好的參考數據但是並不一定能夠解決台灣實際的問題。在這次的評估當中有許多台灣實際的問題歐盟的Solvency II 中並沒有考量到。這並不表示Solvency II 的制度裡中有瑕疵。主要的原因是因為Solvency II 的制度是架構在國際會計準則之下而台灣財務狀況不夠透明化的問題許多是在會計準則裡應事先規範好的。另外Solvency II 並沒有考量到相關專業人士在實際執行時專業能力是否足夠的問題。這些都是台灣保險業財務透明化必須先解決的問題。這些問題並不是一個法令，一個人，一朝一夕可以解決的。這需要靠許多不同專業人士與相關政府機構長期的努力下才能解決。✖

#### 參考資料:

Linder, U.; Ronkainen, V. "State of play of insurance supervision in the EU," CEPS Insurance Working Group, Brussels 12 February 2004

Wason, S. "Insurer Solvency Assessment: Towards a Global Framework" IAA Insurer Solvency Assessment Working Party, February 12, 2004.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FRAMEWORK FOR CONSULTATION ON SOLVENCY II," July 2004.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MENDED FRAMEWORK FOR CONSULTATION ON SOLVENCY II," March 2005.

<sup>8</sup> 比如說特別準備金的提存。

## 概念篇

## 台灣產險業實施國際會計準則的挑戰

撰文。龍吟

台灣實施國際會計準則所要面臨的挑戰是非常多元化的。此議題將分為三篇獨立的文章(概念篇, 執行篇, 與具體篇)個別從不同的角度討論台灣實施國際會計準則的挑戰。

這篇文章只針對概念上對台灣相關專業人員的挑戰。當大家可以接受國際會計準則的概念並認為這些新概念是適合台灣, 再討論執行上的問題與具體技術上的修改就會容易許多。因為未來所有新的公報與準則的實施都必須遵守新的概念執行。



## 前言

台灣保險業未來將實施國際會計準則是一個確定的方向。各方面的專業人員已經在研究所需要修改的法令, 公報與準則。目前這部份的研究大部分是集中在翻譯與研究一些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裡技術上的文字, 對於國際會計準則整體的精神與對業界專業人員概念的衝擊, 則沒有進一步的探討。

在本人看來翻譯國際會計準則或編輯新的會計公報與精算準則其實還算是簡單的工作, 要如何使台灣專業人士接受新的概念才是最困難的。這是因為技術上的修改公報或準則只是一個文字上的改變, 但是基本原則與概念的改變則是改變大家過去幾十年在教育上與工作上所累積下來的習慣。台灣要實施國際會計準則就有如要改變一群人幾十年的傳統一樣, 是充滿挑戰的。

## 台灣轉向國際財務準則的挑戰

國際會計準則的許多概念與台灣專業人士目前習慣的概念有許多不同之處。主要的有:

## 1. 規則制轉換成原則制 (rule based to principle based)

台灣目前的財務報表的編輯是以規則制為主(rule based)。財務報表的編輯是幾乎可以經電腦程式或一組數學公式計算, 人為主觀判斷的空間不大。會計師的計算包括加減乘除所用的係數皆完全相同。許多專業人士甚至認為會計項目應該是依一張表格填寫數字計算就可以。國際會計準則則是以原則制為主。許多會計項目皆沒有很詳細的規範如何計算。因此在原則制的系統下, 財務報表將大幅度的增加人為判斷的空間。

台灣財務的專業人員目前已經習慣依一組規範作業, 未來若是要求他們依原則自行判斷計算方式則在實際工作上是一個很大的改變。這概念不僅僅對台灣, 對國際許多會計師也是一個突破。

## 2. 財報的編輯從保守表達轉換成真實表達為原則

台灣目前的財務報表的編輯是以保守為其精神國際會計準則則是以真實表達為其精神。所有會計科目的項目若是遇到有爭議的情況時國際會計準則的參與人員通常是以真實表達為解決爭議的基本精神。比如說, 依國際會計準則的規範, 額外多提準備金<sup>9</sup>或是未來可能發生的風險皆不得反映在財報內<sup>10</sup>。這大幅度的顛覆大家傳統的概念。在衡量賠款責任時大家已經很習慣對未來可能發生的重大賠案事先提存準備金以備不時之需。這與國際會計準則的精神其實是違背的。

以真實表達為原則的財報會比以保守表達為原則的財報更增加其波動性。公司若不賺錢則必須表達出來而不能以收回過去多餘的準備金來減少損益表裏的損失。這個概念是許多公司主管與精算師要突破

<sup>9</sup> 國際會計準則不鼓勵 prudence。若公司在轉換成國際會計準則時財報已存在, 則可以保留但是不得再增加(An insurer need not change its accounting policies for insurance contracts to eliminate excessive prudence. However, if an insurer already measures its insurance contracts with sufficient prudence, it should not introduce additional prudence)。

<sup>10</sup> IFRS4 prohibits provisions for possible claims under contracts that are not in existence at the reporting date (such as catastrophe and equalisation provisions).

的。

### 3. 會計項目從有憑有據的觀察數改成可能無憑無據的預估數

台灣財務報表的編輯過去一直盡量以有憑有據的觀察數 (observed values) 入帳<sup>11</sup>。這樣的編輯財報的方法可以避免有人會憑空製造一些數字來做為入帳的結果。財報編輯人員已經習慣所有的會計項目都要有憑證來證明數字的正當性。國際會計準則則是大幅度的改變這樣的概念。許多的資產的入帳方式將依一組原則為基礎所估計出來的數字入帳。若台灣實施國際會計準則則未來財務報表的入帳數字將從是否有憑有據變成是否合理為入帳為的依據。這種改變對傳統的財報編輯人員的工作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

### 4. 會計的入帳數將從只有一個標準答案變成可以有許多不同的合理答案

台灣目前的會計項目大部分皆沒有其他答案的空間。因此不同的會計師所計算出來的答案都一致。國際會計準則因為已原則制為基礎則大幅度的增加入帳<sup>12</sup>數可以被主觀判斷修改的可能。在實際的作業當中不同的會計師所編輯的財務報表將都可能有不同的答案。這個大家是否能夠接受這樣的一個會計制度也是一個挑戰。

## 結語

國際會計準則的基本概念與台灣會計準則的基本概念有許多不同的地方。因此台灣保險業的財務報表要以國際會計準則的規範編輯不只是單純的會計公報對會計公報，精算準則對精算準則的改變而已。許多概念上的改變並沒有具體的描述在國際會計準則的公報之中。表面上的修改會計公報或精算公報是不一定能夠抓的到國際會計準則的精神。另外實際執行的專業人士是否了解國際會計準則的精神以及將其原則與精神具體化也為是否能夠有效執行的關鍵。

因此台灣保險業若要實施國際會計準則的挑戰除了需要編輯數個公報與準則之外，更大的挑戰是專業人員在執行時是否能夠接受新的基本概念。若不能同時適應這些概念則實施國際會計準則只是形式大於實質的一個行為。要修改這些概念不是修改幾個公報或幾個準則就可以做得到的。這些都是需要許多人花許多時間慢慢的透過工作與教育而成。

台灣實施國際會計準則所造成的改變是超過財務報表金額的改變。這不僅僅是單純的翻譯會計公報與精算準則的工作，這還包括台灣專業人員思考邏輯與工作方式的改變。台灣若要實施國際會計準則最重要的是要知道，我們若實施了國際會計準則，我們到底實施了什麼？我們到底改變了什麼？除了「量」的影響之外還有「質」的影響。台灣應該思考哪些概念是適合台灣，哪些也許不適合台灣。盲目的實施國外所有的準則，我們可能會同時放棄了我們自己擁有的良好概念而不自知。✖

<sup>11</sup> 比如說：需多公司的保費入帳皆以實際寄出多少帳單為入帳數。國際會計準則則要求針對已發生但還未寄出的帳單先做預估入帳。

<sup>12</sup> 比如說：公平價值的計算目前是以“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and loss.”

## 執行篇

## 台灣產險業實施國際會計準則的挑戰

撰文。龍吟

台灣實施國際會計準則所要面臨的挑戰是非常多元化的。此議題將分為三篇獨立的文章(概念篇, 執行篇, 與具體篇)個別從不同的角度討論台灣實施國際會計準則的挑戰。

這篇文章主要是針對台灣保險業實施國際會計準則在執行面上可能會遇到的問題。由於台灣會計規範的架構與國外不同因此台灣在實際執行國外的會計準則會遇到許多執行面問題。這些問題是在台灣實施國際會計準則時必需要面對的挑戰。



## 前言

台灣保險業未來將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輯財務報表是一個確定的方向。目前這部份的研究大部分是集中在翻譯與研究一些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裡技術上的文字, 對於國際會計準則實際在執行時所會遇到的問題則沒有進一步的探討。

在本人看來要有效的執行國際會計準則比撰寫準則或公報要困難的多。這是因為技術上的修改公報或準則只是一個文字上的改變, 而且是少數專家就可以做到。但是要讓廣大的專業人員了解國際會計準則之後就能夠在實際的工作上執行則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另外, 由於台灣與歐洲國家會計與法令的架構不同因此在執行上還必須考量與法令之間的衝突。

## 台灣保險業實施國際財務準則的挑戰

國際會計準則在台灣實際執行時可遇到的問題有許多。主要的有:

## 1. 保守原則與真實表達原則的衝突

國際會計準則為一個「財務報表編輯的規範」, 它不是一個保險公司「經營的規範」。國際會計準則(包括其他會計的規範)只回答什麼時候要認列, 要如何衡量, 與要揭露哪些的問題。它不規範公司要準備多少錢來支付賠款, 它不規範保險公司要多少資本額, 它也不規範公司是否分配紅利, 或是公司要如何分配盈餘。這些都屬於保險公司「經營的規範」。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因為目前在台灣保險公司「要如何經營」的規範有一部份是透過「財務報表編輯」的規範來達成。修改保險業的會計準則在台灣不僅影響保險公司財務報表他還可能還影響到保險公司的運作。包括保險公司的投資、分紅與是否需要增資皆可能會受到會計準則修改而有所影響。

保險公司經營的規範通常是以保守為原則但是財務報表編輯的規範則是以真實表達為原則。由於台灣的保險公司運作與財務報表編輯的規範有相當大的關連而此兩種規範又有不同的標準因此未來台灣在實際的執行上許多「保守」與「不夠保守」之間的衝突是可預期的。

西方國家通常是將財務報表編輯的規範與保險公司運作的規範分開來。比如說 雖然保險公司的財務報表以真實表達為原則編輯但是不影響 Solvency II 以保守為原則規範保險公司需要多少資本額。Solvency II 的保守實施原則並不會對國際會計準則的真實表達原則有任何影響。

## 2. 實施國際會計準則之後所造成的衝擊

國際會計準則在國際上常常受到一些專家學者與監理機關批評它不夠保守。很多人認為實施國際會計準則之後保險公司倒閉的機率會增加。對於將保險公司財務報表與保險公司運作分開規範的國家來說這不是問題因為保險公司保守經營的規範不會因為會計準則的不保守而改變。國際會計準則對自己的定義也是為只針對財務報表編輯的規範。比如說國際會計準則不同意為還未發生的賠款提存準備金, 但是這並不代表保險公司可以不需要準備充足的現金來因應還未發生但是未來可能發生的賠案。規範賠款準備金只認列已發生賠案是一個很單純的規範如何認列與衡量責任的行為(財務報表編輯的規範)。規範公司要準備足夠的現金來支付未來可能發生的賠案與相關人事費用則為規範公司運作的行為。

但是由於台灣保險公司運作的規範有一部份是透過財務報表的規範來達成因此台灣在實施國際會計準則可能會間接的將規範保險公司運作的保守原則改成較不保守的真實表達原則。而這個改變則有可能會影響到台灣保險公司未來的穩健性。這在台灣施實國際會計準則時是必須考量到的。

### 3. 沒有配套的會計科目

國際會計準則只是一個財務報表編輯的規範。任何財務報表的規範主要只分三大類:認列、衡量與揭露 (Recognize, Measurement and Disclosure)。國際會計準則並沒有規範損益, 資產與責任要用哪些會計科目來表達。因此台灣若是要執行國際會計準則則還需要一套會計科目的規範。

簡單的來說假設我們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然後決定什麼責任應當反映在財報裡(認列: 比如說只認列已發生的賠款不認列還未發生的賠款), 要用什麼標準來計算這些東西的金額(衡量: 比如說用公平價值), 與還要揭露什麼在財報裡(比如說重大會計政策改變)之後我們還需要再規範與研究要用哪些會計科目去表達這些數字。

有非常多的會計科目要重新檢討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甚至不說準備金要是否要分未滿期準備金與賠款準備金。未來不管在第幾階段國際會計準則皆不會去規範準備金要如何在財報裡表達。

### 4. 與法令的衝突

西方國家保險公司要如何經營的規範通常都是定在保險法裡或是由監理機關規範, 保險公司財務報表的規範則通常是定在會計公報裡。台灣是少數的國家會把財務報表編輯的規範(認列、衡量與揭露)訂定在國家的法律當中。因此任何會計公報若是要做非常大幅度的修改則必需要注意其修改內容與國家法律的衝突。在實際的執行上修改過的會計公報若與國家法律有衝突則還是以國家法律為優先。

中華民國政府目前至少有兩種法律有特別規範保險公司應如何編輯財務報表:「保險法」與「商業會計法」。因此國際會計準則要能夠有效的執行還必須檢討這些法律是否能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的規範。

### 5. 有效執行的專業人才的不足

一個政策能否達到當初訂定的目的除了政策本身是正確以外還必須要有足夠的專業能力的人才去執行。一個好的政策若沒有足夠專業人士去執行則只是形式大於實質意義的執行。

在概念篇裡本人曾討論過國際會計準則的執行不僅僅挑戰台灣專業人士的專業能力它還挑戰台灣專業人士的工作模式與思考模式。因此要能有效的執行國際會計準則對台灣的專業人士來說是一個非常大的挑戰。

目前台灣並沒有足夠的專業人才能夠有效的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的規範。

### 6. 有效監督的專業人才不足

一個法律或規範是否能有效執行還必須要有第三者的監督。目前在台灣了解國際會計準則並能有效監督的人才非常缺乏。在概念篇裡本人曾討論過國際會計準則原則制的規範給予會計師與精算師許多操控財報的空間。在國際會計準則的規範下不同的會計師與精算師是可以計算出許多不同的答案。這樣的一個制度若是沒有一個有效的監督系統則有非常大的風險被不法人士利用。

目前台灣並沒有足夠的專業人才能夠有效的監督國際會計準則的執行。

## 建議

在執行面的建議如下:

#### 1. 加強監理機關與業界人才的培訓

目前台灣市場的人才不足以有效的執行國際會計準則。所有好的制度若沒有人能去執行與監督則無法達到他預期的效果。要能有效的使台灣產物保險公司執行國際會計準則, 不是翻譯國外的公報就可以做得到。除了在概念篇裡有提到許多概念必須教育之外, 對保險精算議題的了解也是非常重要的。

因此一個有規劃與制度的國際會計準則與保險精算的教育計畫是刻不容緩的。

## 2. 將會計制度的規範簡單化

要能夠有效執行一個制度除了要有人才能夠執行外，制度的規範本身要是太複雜則可能增加執行度的困難而無法達到他預計的目的。制度的規範本身也許可以有非常複雜的學理背景但是在轉換成一個給業界執行的規範時，應盡量將其簡單化。一個90%正確又容易執行的規範比一個99%正確但是非常複雜難懂的規範要更能達到他的目的。

因此國際會計準則本身也許很複雜但是在撰寫成會計或精算公報時必須要盡量將其真實內涵以簡單易懂的方式表達出來。直接翻譯國外的公報通常不能達到簡單易懂的目的。

## 3. 將保險公司「編輯財務報表」的規範與保險公司「如何運作」的規範分開

由於目前台灣保險公司運作的規範與保險公司財務報表編輯的規範分的不是很清楚，因此業界會一直存在保守原則與真實表達原則的爭議。

若制度上不能將保險公司編輯財務報表的規範與保險公司如何運作的規範分開則未來這部分的爭議將無法解套。最後所產生的結果可能是一個既不夠保守的公司運作規範與無法反映真實狀況的財務報表編輯制度。而這個制度可能無法以穩健的標準規範保險公司的運作。

因此建議在會計架構上將財務報表編輯的規範與保險公司運作的規範清楚的劃分開來，這樣任何針對保險公司財務報表編輯的修改並不會同時影響保險公司運作的規範。因為不需要考量任何有關其對公司運作規範的影響，如此的架構可以簡化會計制度的改革並針對國際的變化做即時的修正。

## 4. 重新檢討保險業的會計科目

國際會計準則規範財務報表應如何編輯但是它並沒有規範財務報表要由哪些會計科目來表達。由於國際會計準則與台灣的會計準則有許多的不同因此台灣在實施國際會計準則時還必須重新考量目前會計科目的適用性。有一些新的會計規範需要新的會計科目來表達。

## 5. 重新檢驗相關法令

國際會計準則為一個公司財務報表編輯的規範。由於台灣的國家法律規範部份的財務報表，因此台灣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的規範時必須整合保險法與商業會計法裡的規範。

目前影響保險公司財務報表編輯的規範至少有「商業會計法」與「保險法」。這一部份的整合與檢驗才能使台灣平穩的轉換到國際會計準則並且有效的執行。

### 結語

台灣的會計準則要與國外接軌並不是單純的翻譯國外的會計與精算公報或準則就可以完成的。這當中有許多執行面的問題是必需要克服的，這些問題包括法令與會計公報的整合、會計科目的修改、實際執行的專業人員是否有能力執行、與是否有足夠專業人才能有效的監督。一個良好的政策若不能被有效的執行它只是一個形式上的改變並沒有實際上的意義。

另外，與國際接軌也不是一次性的工作，它應該是一個永續不斷的工作。因為世界會一直不斷的變化，所以我們與國際接軌的工作也必須一直不變的持續下去。國際會計準則並不完美，它未來還有許多被修改的地方。因此我們除了考量我們所採納的會計制度是否能有效執行之外，我們還須考量我的會計架構是否能夠有足夠的彈性能依未來國際會計準則的變化做及時的修正。✖

## 具體篇

## 台灣產險業實施國際會計準則的挑戰

撰文。龍吟

台灣保險業實施國際會計準則所要面臨的挑戰是非常多元化。此議題分為三篇獨立的文章(概念篇, 執行篇, 與具體篇)個別從不同的角度討論。此篇文章為討論保險業實施國際會計準則之具體議題, 尤其是產物保險業的具體議題。有關概念與執行上議題之討論請看概念篇與執行篇。



## 前言

台灣要實施國際會計準則在具體上有許多要解決的問題。由於台灣會計規範之架構與國外不同因此台灣要實際實施國外的會計準則除了會計與精算的問題以外, 還有許多法令的問題需要解決。由於解決問題的答案並不單一因此本文著重在建議解決問題的方法, 而不是著重在解決問題的答案。當讀者了解這些具體的問題時可以以自己專業的判斷研究最適合台灣的答案。

## 具體議題

以下為筆者認為台灣保險業實施國際會計準則所需要業界研究與解決的一些具體議題：

## 1. 特別準備金提存的修改

國際會計準則反對保險公司為在會計日期之後所發生的意外認列賠款責任<sup>13</sup>。因此台灣非政策險的特別準備金並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的規範。這個部份必須要處理。處理的方法有很多最直接的方法就是完全廢除非政策險的特別準備金。在執行篇裡筆者曾建議財務報表編輯的規範與公司運作的規範應分開。不讓保險公司認列還未發生的意外並不表示公司不必準備足夠現金來支付未來還未發生的意外。因此在不提存特別準備金的情況下, 主管機關必須要有一套要求公司應擁有足夠的現金或是足夠流動資產來支付未來不可預期意外的制度。

特別準備金提存對台灣保險公司實質的影響只在於限制其盈餘分配。由於修改特別準備金之提存會影響公司盈餘的分配因此建議相關人士討論與研究保險法中針對盈餘之相關規範。特別準備金的提存是屬於財務報表編列的規範而盈餘分配則屬於公司運作的規範(與國際會計準則無關)。將這兩塊分開規範則保險公司可以在擁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標準編列財務報表的同時也保有監理機關認為保險公司應有的保守經營特色。

## 2. 公平價值的規範

國際會計準則與台灣會計準則最大的差別之一是在於其使用公平價值做為衡量資產與責任的基礎。目前國際上對公平價值的定義繁多, 簡單的講應該是「脫手價」<sup>14</sup>, 也就是說當公司轉移資產或是責任到第三人時應收或應支付的現金。也可以叫市價<sup>15</sup>。

公平價值的計算目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的規範中是以觀察數為優先。也就是說當被衡量的資產或責任有公開的市場交易價<sup>16</sup>, 則以觀察的到之市價為主。若是沒有觀察數可以為依據則國際會計準則要求會計師或精算師以一些原則為主的模型計算。

<sup>13</sup> "Prohibits provisions for possible claims under contracts that are not in existence at the reporting date (such as catastrophe and equalisation provisions)."

<sup>14</sup> 依國際會計組織 (IASB) 的 Discussion paper: Preliminary View of Insurance Contracts, 衡量的標準為 "Current exit value." 國際上一般稱之為「公平價值」 (Fair value). Current exit value 為 Fair value 另一個簡單與明確的名稱。在此文章中這兩個名稱是可互換的。

<sup>15</sup> 國際上一些學者對將「公平價值」稱做為「市價」有非常大的意見。原因是公平價值的定義為在一個公開的市場包含「相關知識」參與者所定的價格。股票市場的價格是否都是由「相關知識」的人所定?

<sup>16</sup> 比如說股票市場。

計算公平價值的模型主要分三大塊：

- 機率加權的現金流量 (probability weighted Cashflow)
- 符合現金流量相關特質的折現利率 (discount rate)
- 風險邊際或利潤(risk margin)<sup>17</sup>

以上的原則對計算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價值都適用。在責任面影響最大的就是保險賠款準備金。因此依國際會計準則保險準備金在沒有市場觀察數的情況下必須要計算其現金流量之現值然後再加入一個相關利潤。

在技術面有一些非常重要的議題需要精算界的研究，具體如下：

- 不同的險種有不同的現金支出模式，因此符合現金流量折現的利率是否也應依現金的支出模式不同而不同？另外，應如何取得？
- 相關的利潤 (risk margin) 要如何計算？
- 「脫手價」是應考量轉移到第三者的營運情況 還是轉移者自己本身的營運情況<sup>18</sup>？
- 「脫手價」是否應考量此責任或資產與其他資產互補的價值<sup>19</sup>？
- 「脫手價」是應該從各保單個別計算，各險別個別計算還是各險種個別計算？公司每一個險別（或每一張保單）加在一起的「脫手價」是否應與公司整體保險業務的「脫手價」相同？<sup>20</sup>

以上為一些具體計算公平價值時學理上的問題。實際計算公平價值所使用的模型或是假設必須透過專業的組織<sup>21</sup>做更進一步解釋與規範。

針對公平價值議題，筆者建議：

1. 透過會計公報規範保險責任是否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保險責任與計算公平價值之程序<sup>22</sup>。
2. 透過精算學會的公報規範計算公平價值的標準與原則（資產與責任）。另外，針對公平價值計算時的具體問題撰寫詳細的解釋與範例以便精算人員參考<sup>23</sup>。

### 3. 規劃會計科目

國際會計準則只規範公司之資產與責任應如何認列，衡量與揭露。它並不規範資產與責任應以哪些會計科目在財務報表裡表達。由於國際會計準則在許多地方加入了新的方向，因此許多會計科目皆受到影響。其中影響最大的部份如下：

#### 3.1 總額表達 (Gross Reporting)

我國保險公司的財務報表目前是以淨值表達保險責任。保險賠款準備金是以總賠款準備金扣除再保分出的部份記錄在財務報表的責任面裡。國際會計準則則要求總賠款準備金與再保分出的金額分別顯示在財務報表裡。換句話說公司應將不包括再保分出的賠款準備金認列在資產負債表的責任面而在資產面另外認列一筆反映從再保公司攤回的相關賠款。

由於再保攤回與再保分進與直接業務的賠款準備金將分開表示，公平價值的計算也應分開，因此未來公平價值的計算也會另外計算再保分出資產。

#### 3.2 準備金的會計科目

目前台灣產險業的賠款準備金是以「已報未決」與「未報未決」兩個會計科目表達。若賠款準備金以公平價值衡量，則需討論賠款準備金是否還能以「已報未決」與「未報未決」兩個會計項目表示。理論上來說，賠款準備金的公平價值將包括已報未決，未報未決，可分配與不可分配理賠費用責任的現值再加上風險利潤。因此公司內部的財務報表或給予監理機關的檢查報表要如何表達賠款準備金也是一個需要解決與研究的議題。

<sup>17</sup> 雖然叫風險邊際 (Risk Margin)，但是這裡的風險邊際與一般產險精算的風險邊際不同。這裡是指市場對承擔此險所要求的報酬，因此從含義來說類似利潤 (profit load)。

<sup>18</sup> 比如說若A公司轉移100萬的賠款責任給B公司。B公司因運作績效良好可以只以80萬就處理這些賠款責任則A公司的脫手價可能以80萬為基礎就夠了。在計算現金流量的模型裡是否應反映一個虛擬買家的現金流量，而不是賣家的現金流量。

<sup>19</sup> 比如說我們計算出車險賠款責任的市價是100萬，火險賠款責任的市價是100萬。但是當兩個險種加在一起因為一些互補性質，總共市價其實只有190萬。在現金流量的預測裡是否應考量險種與險種之間互動而產生的額外價值？

<sup>20</sup> 比如說若轉移一張有效保單的脫手價為一百元則一萬張相同的保單一起轉移是否脫手價應為一百萬元？

<sup>21</sup> 比如說精算學會。

<sup>22</sup> 比如說公平價值的取得程序為：當有市場的觀察數時，則以市場的觀察數為依據。在沒有相關市場的觀察數可做為依據時則以計算的方式估算一個符合學理的市價。

<sup>23</sup> 許多地方在會計準則裡必須先確定，精算學會的解釋與範例才能進行。比如說賠款準備金包不包括已決未付對精算師計算公平價值時會有影響。精算師可以計算一個「未決」賠款責任的公平價值，也可以計算一個「未付」賠款責任的公平價值。重點是會計的規範要先確定。

此外，未滿期準備金或保費不足準備金也將以公平價值計算。因此，同樣的問題也適用於未滿期準備金的會計科目。

對於會計科目的修改與問題筆者建議監理機關，會計公會，保險公會與精算學會應合作研發出一套理論正確與實務上可行的會計項目<sup>24</sup>。

#### 4. 其他

上述為台灣保險業實施國際會計準則最基本需要解決的具體議題。除此之外，還有其他多議題如果能夠一併解決則會使台灣保險業實施國際會計準則的過程更加平和：

##### 4.1 商業會計法的配套

當保險法沒有特別去規範保險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編列時，保險公司財務報表應依照商業會計法之規範編列。因此商業會計法有一部份也適用於保險公司財務報表的編列。當商業會計法與國際會計準則不一致而保險法並無特別規範時，則實際執行時可能會有衝突。以下為商業會計法與國際會計準則可能有矛盾的地方：

###### 4.1.1 「權責發生制」定義應檢討是否修改

依商業會計法第十條「會計基礎採用權責發生制，在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者，應照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所謂權責發生制，係指收益於確定應收時，費用於確定應付時，即行入帳。決算時收益及費用，並按其應歸屬年度作調整分錄。」

國際會計準則也是採權責發生制認列收入與支出，也就是說收入與支出在權責產生時就應反映在財報裡。但是商業會計法的解釋不夠明確並且較狹窄，因此恐有解讀上的漏洞。「費用」若能改為「支出」則可以避免規範上的漏洞。因為在保險業「支出」不見得一定等於「費用」<sup>25</sup>。也就是說所有的支出與收入應照其權責產生的時間入帳而不是照實質帳單收到的日期入帳。

###### 4.1.2 自用土地資產的評估應檢討或修改

根據商業會計法第五十一條：「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自用土地得按公告現值調整之。」

國際會計準則對於資產的衡量是以公平價值（或市價）為其標準。「自用土地」之衡量可能須將「公告價值」改為「公平價值」（或市價）才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的精神。

另外有關「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評估方式應依35號公報<sup>26</sup>的內容修改。

###### 4.1.3 未來還未發生事故預提準備金之文字修改

依商業會計法第六十三條：「因防備不可預估之意外損失而提列之準備，或因事實需要而提列之改良擴充準備、償債準備及其他依性質應由保留盈餘提列之準備，不得作為提列年度之費用或損失。」

此文的原義應當是指在會計日時還未發生的意外不得在財報裡認列為責任。若要另外提列則必須在保留盈餘裡提列。這個規範的原義與國際會計準則的原則類似。也就是說非政策險的特別準備金應反映在股東權益裡。但是商業會計法的解釋不夠明確並且目前的寫法可以有不同解讀的空間。如能將「防備不可預估之意外」改為「防備未來還未發生之意外」則可以避免規範上的漏洞<sup>27</sup>。因為在保險業「不可預估」之意外不見得一定不用提存賠款準備金，重點是要看會計日期時意外是否已發生或是未發生<sup>28</sup>。在此一併修改可以確保所有產業之財務報表的一致性。對於業界與業界之間財務報表的比較也有幫助。

建議相關政府機關，會計公會，保險公會與精算學會討論修改商業會計法之可能性。

<sup>24</sup> 在執行篇中筆者曾提到一個法令或規範也許可以有非常複雜的學理背景但是若要能有效執行時則需要將其必需盡量簡單化。一個90%正確而又好執行的規範會比99%正確但是非常困難的規範要更能達到他預期的目的。

<sup>25</sup> 比如說保險賠款為保險公司最大的支出項目，但是並不算是費用。賠款責任也應以權責制的方法在財報裡認列。

<sup>26</sup> 35號公報的基本精神為取「帳面數」與「公平價值」之較低數。此公報之精神來自國際會計準則(IAS36)。

<sup>27</sup> 保險公司的責任幾乎都不可能100%正確的預估。因此用「不可估計」來規範保險公司責任的提列有許多不同解讀的空間。比如說國外1970年代的環境污染或石綿責任對許多保險公司來說也許屬於不可預估之責任，但是所有的保險公司都必須為其責任提存賠款準備金。因此準備金是否認列的原則應該是已此責任是否已發生為重點而不是「可不可預估」為重點。

<sup>28</sup> 比如說保險賠款為保險公司最大的支出項目，但是並不算是費用。賠款責任也應以權責制的方法在財報裡認列。

## 4.2 保險合約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是照「交易種類」規範而並不是照「公司執照種類」規範。依國際會計準則的規範，任何產業的公司要是產生了保險行為交易，這些交易都必須依照一組特別的規範在財報裡認列相關責任與資產。保險行為的交易對國際會計準則來說是指處理「保險合約」（契約）的相關交易。目前國際會計準則針對保險行為交易的規範是寫在IFRS4裡。

台灣目前並沒有一個明確對「保險合約」的定義。基本上大家都公認保險公司銷售之合約為「保險合約」。因此以目前會計規範來說所有保險公司銷售的合約皆為「保險合約」，所有非保險公司銷售的合約皆不為保險合約。國際會計準則對保險合約的定義則為透過一個合約讓一方（保險公司）接受另一方顯著的保險風險並針對未來會造成另一方負面影響之事件允諾賠償<sup>29</sup>。這個定義裡隱含著 5 個非常重要構成保險合約的條件。這些條件可能會影響台灣未來保險的定義。因為保險公司所銷售的合約可能有部份不能定義為「保險合約」，所以這些合約的會計處理規範也可能不同：

### 4.2.1 必需為有法律效果的合約

每個國家皆（應）有法律規定一個有法律效果的合約必須要有哪些要件，比如說金錢交易，日期，合法，簽約者之年齡限制等等。目前台灣保險業有一些合約比如說承擔酒醉駕駛之類的，在合約是否有法律的效果上可能會有爭議。

因此相關專業組織可能需要撰寫相關解釋與範例，以協助專業執行人士能夠清楚的了解什麼合約屬於有法律效果的合約。

### 4.2.2 必須要有顯著的風險轉移

由於過去會計規範的瑕疵，使得國際上的一些保險公司可以以保險合約的會計規範認列一些沒有風險轉移之合約<sup>30</sup>。這個行為使得保險公司得以以一些特別的保險合約直接影響公司財務報表的內容。國際會計準則在保險合約的定義裡則很明確的將顯著的風險轉移放入保險合約的定義裡。非風險轉移的合約責任將不得以保險合約的會計規範反應在財報中。

雖然我國監理機關目前的監理原則是不允許保險公司進行無風險轉移之交易，但是在財務報表編列的規範裡需要規範當保險合約無或是只有部份風險轉移時要如何反應在財報中。

國際會計準則對風險轉移沒有一個很明確的定義，精算界的定義則引用到非常高深的統計學在實際執行上幾乎的沒有任何解決問題的功能。筆者認為國際會計組織在未來不管第幾個階段都不會去給風險轉移一個明確的定義。

若要以簡單的文字表描述精算界複雜的風險轉移測試公式則風險轉移則風險轉移至少要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保險人是否至少有「合理」的可能會產生「明顯」的損失 (at least a reasonable possibility for significant loss)?
- 保險人是否至少有「微小」的可能會產生「重大」的損失 (at least a small possibility for large loss)?

國際的精算界風險轉移測試的公式其實就是用很複雜的數學公式精準的量化以上的測試。至於什麼是「明顯」，什麼是「合理」，什麼是「微小」，什麼是「重大」則可以科學的規範或是原則的規範。<sup>31</sup>

因此筆者建議如下：

1. 透過法令明確規範保險合約是否須具備風險轉移。
2. 透過會計公報規範無風險轉移與部份風險轉移的保險或再保險合約原則上應如何反應在財報中<sup>32</sup>。
3. 透過精算學會的公報規範風險轉移的標準與定義。另外，研究如何計算無或部份風險轉移合約的相關責任。

<sup>29</sup> 根據 IFRS4 保險合約的定義為 “contract under which one party (the insurer) accepts significant insurance risk from another party (the policyholder) by agreeing to compensate the policyholder if a specified uncertain future event (the insured event) adversely affects the policyholder.”

<sup>30</sup> 比如說財務再保。

<sup>31</sup> 比如說國際常用的 10-10 rule 中，10% 的機率為「合理」的可能，10% 的損失為「明顯」的損失。

<sup>32</sup> 比如說美國會計準則中 (Fasb 113)，再保合約必須通過兩個測試中之一的測試才能以「保險合約」的規範反映在公司的財務報表中。

#### 4.2.3 必須轉移保險風險

不是所有風險的轉移都可以以保險風險的規範認列在財務報表之中。目前國際會計準則對「保險風險」的定義為「非財務風險的風險」。這樣的定義對業界的專業人士幾乎沒有任何的幫助。因此對業界的專業人士在執行時需要一個較具體的解釋。

保險風險的定義其實可以很簡單就是「只會有損失不會有獲利的風險」。任何利益相關者對自己(或對自己親人)只會有損失不會有獲利的不確定性以合法合約的方式轉移出去都算是在執行一個保險的交易。

「只會有損失不會有獲利」的定義至少可以解決會計裡 99% 所有有關什麼是「保險風險」什麼不是保險風險的問題。這個定義比國際會計準則的非財務風險的定義要狹窄一點但是比較合乎保險風險的本質而且可以簡單, 易懂並可以解決問題<sup>33</sup>。

因此建議相關專業組織研討並撰寫相關解釋與範例, 以協助專業人士能夠清楚的了解保險風險的定義<sup>34</sup>。

#### 4.2.4 必須為未來的意外事件

台灣過去有一些保險交易比如說保險業務的轉移(loss portfolio transfer) 皆為為過去的意外事件所進行的合約交易, 因此依國際會計準則的規範不屬於對保險合約的規範。也就是說已發生未決或是已發生未報的賠款責任的轉移必須遵守其他相關規範而不能以一般保險合約的規範反映在財報中。另外有一些合約可能同時包含未來與過去的意外事件因此在實際的會計處理上必須要能夠有有一套處理的原則與程序。

建議保險專業人士研討並撰寫相關解釋與範例, 以協助專業人士能夠清楚的了解非未來事件或是同時包含未來與過去意外事件的保險合約責任應如何在財報裡認列。

#### 4.2.5 必需為會有負面影響的意外事件

保險公司販售的合約並不是都針對負面影響的意外事件。有一些合約, 尤其在壽險, 還包含投資風險的成份。投資風險則屬於有可能有好有壞的風險, 因此投資風險的會計規範與一般保險風險的會計認列規範不同, 另外台灣一些保險還包含儲蓄的成份這也不符合負面影響意外的定義, 因此皆需以其他相關規範反映在財報中。<sup>35</sup>

建議保險專業人士研討並撰寫相關解釋與範例, 以協助專業人士能夠清楚的了解這些合約責任如何在保險公司的財務報表裡認列<sup>36</sup>。

### 4.3 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影響

目前保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計算有另外一套規範, 但是此規範裡對於支出與收入主要的重點在於保險公司的費用應如何反映在營利事業所得 (Taxable profit) 的計算當中。對於其他支出與收入則還是以公司依目前的會計準則的計算方式為基礎。如果保險公司財務報表中保費收入與賠款支出衡量的標準改變, 而這些改變影響損益表的收益時則這將影響公司所應支付的營利事業所得稅。

筆者認為這才是最重大的影響。因為財務報表其他的改變主要只是重新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sup>37</sup>。這些都並不直接影響公司實際現金的進出。但是稅務的計算卻會影響現金的實質出入 (a cash item)。

<sup>33</sup> 這個定義不但容易執行而且還可以解決一些國際會計準則不清楚的地方, 比如說國際會計準則很清楚說到「因債務人到期無法償還而發生損失, 仍要求支付之信用相關保證」不為保險合約可是後來又很清楚的說信用保險只要有風險轉移則為保險合約。這裡似乎互相矛盾。信用保險本來就是「債務人到期無法償還而發生損失, 仍要求支付之信用相關保證」所以到底算不算是保險合約? 其實關鍵點就在於所轉移的風險是不是對合約持有者「只有損失沒有獲利」的風險。也就是說有可能是保險合約也有可能不是保險合約。判定的關鍵與「信用」比較無關與不是存在「只有損失沒有獲利」的不確定性比較有關。因此台灣產險業小額信貸的風險在會計的歸類裡應算是保險風險但是securitization (比如說只是單純增加被保險人還債的信評所以被保險人在借錢時利息可以少付一點) 之類的風險轉移交易就不應以保險合約的規範反映在財報裡。

<sup>34</sup> 「保險風險」另外一個可以參考的定義為:「實際」不可預測的意外事件的風險, 並與「猜測」未來無關。會有利益與損失的風險, 通常都是來自參與對未來「猜測」或「預期」所產生的。比如說投資股票的風險, 其實皆來自投資人對未來股票市場的猜測與預期的不確定性。這類的風險則不能被稱為「保險風險」。舉一個具體的例子, 一個人因預測未來房地產會好而投資房地產。房地產市場未來好壞不確定性的風險則不能歸類為「保險風險」但是房地產可能會遇到火災的風險則可歸類為「保險風險」。

<sup>35</sup> 「意外事件」的定義對仔細的專業人士來說可能也有一些爭議。比如說「借錢不還」算不算是「意外事件」? 信用風險所產生的賠償通常並沒有先經過一個「意外事件」而產生, 但是在國際上信用風險通常是屬於保險風險的一部分。

<sup>36</sup> 產險業的「還本保險」也是需要同時注意的。「還本」的部份含很高的儲蓄與投資性質。

<sup>37</sup> 比如說:若非政策險的特別準備金以透過收益而轉移到股東權益裡則會使公司當年度利潤大幅度增加。若這一部份屬於應繳稅所得則為一筆非常大的現金支出。

因此台灣保險公司在實施國際會計準則時必須要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與解決這部份的影響。

筆者曾在執行篇提到建議將財務報表的規範與公司運作之規範分開。針對稅務之規範筆者也建議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範也應該有完全自己一套的會計準則。也就是說公司的營利事業所得應該有自己完整一套的收入與支出的認列與衡量的規則，這樣就可確保業界的會計原則的改變不會同時對營利事業所得稅造成衝擊。

#### 4.4 與投資人或股東的溝通

當公司要修改會計原則而這修改會對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造成重大影響時，一個與市場透明和直接的溝通是非常重要的。對上市的公司來說證卷交易所可能還會有另外一套規範與作業程序，公司甚至可能需要重新依新的會計原則編列上一期的財務報表。

因此建議公司內部仔細評估國際會計則對自己實質的影響，並研究如何與外界或投資人溝通。

### 結語

台灣保險業要實施國際會計準則具體上要挑戰的議題很多，本文只討論幾個具體的大方向。有一些議題本身可能要分成許多小議題個別研究解決方案。若這些具體的議題可以得到適當的解決則對我國保險業實施國際會計準則有非常大的幫助。

此系列文章只討論台灣保險業實施國際會計準則時的議題，對於實施之後還會產生的後續影響則沒有深入的討論。比如說對保險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影響與投資人的溝通也是非常真實與重要。這些問題也應該在我國保險業實施國際會計準則時事先考量。

台灣保險業實施國際會計準則屬於一個會計制度的改革。台灣應該從被動（翻譯與學習）的角色轉移到主動（分析影響與尋找解決方案）的角色。因為這些改革的影響是針對台灣本身，我們必須主動研究與了解，除了執行上會遇到的困難與研究具體上要改革的方向之外，還要了解修改後對我們的「質」與「量」影響。我們要做的是實施國際會計準則而不是抄襲與翻譯國際會計組織(IASB)的公報。將公報或準則翻譯成中文與真正實施國際會計準則是非常不同的事。

筆者將此系列文章從「概念」，「執行」，與「具體」的角度討論國際會計準則的另外一個原因是希望讀者能了解法令與公報的修改只是屬於政策上的改變，這只是一半的挑戰（具體篇），另一半的挑戰則是在如何使相關的專業人士在實際的作業上能夠正確與平和的執行新的政策（執行篇與概念篇）。在翻譯之外我們其實還有許多要做的事。希望這些討論與建議能對業界與各方面的相關人士有所幫助。

#### 參考資料: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s, "Discussion paper: Preliminary Views on Insurance Contracts", May 2007.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s, [IAS36](#), [IAS39](#), [IFRS4](#).



很多台灣的精算師認為CAS天高皇帝遠,對我們台灣的精算師來說CAS就只有考試而已。其實CAS與中華民國精算學會一樣也是有許多議題需要許多人奉獻時間與精神來解決。

許多人認為CAS是一個美國人的組織而且是一個非常專業的組織因此一定要有很好的英文能力與精算的技術才能參與他的委員會。其實不然,許多專業組織的問題其實都不是很專業的問題。參與委員會的重點是在於如何達到一個目標與解決問題。在參與的過程中與其他精算師交流並且互相學習對方的思考模式與改善自己的思考邏輯我認為比解決問題的本身更有意義。至於語言的部份我一直認為都不是問題。問題在於你溝通的能力與表達的內容。中文一直不是我的強項,但是我從來沒有因為中文不好而影響我以中文發表意見的溝通能力。因為我一直認為重點不在於我中文的文法是否正確,重點在於觀眾是否可以抓到我想要表達的內容與我所表達的內容是否對大家有所幫助。因此我會繼續寫,繼續用我那國小的中文程度,打那誇張的標點符號。

這個單元是針對CAS相關事項與議題而設計的,目的是希望能夠拉近台灣的精算師和精算學生與CAS的距離。希望以後當大家有資格成為副會員時可以參與CAS的一些委員會。一個專業組織的成功是要靠會員努力換來的。

## CAS國際委員會會議報告

撰文。龍吟

照片從左到右: 龍吟, Glenn Meyers, Amy Bouska, Kevin Bingham, Regina Berens, Bob Conger, Kendra Felisky. 透過電話會議參與的人有 Jenny Lai, Jeff Courchene, Ralph Blanchard.



CAS 的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Issues Committee)2007年4月11日在美國芝加哥開會討論CAS 在全球的議題。參與的人員有從亞洲與歐洲的代表,部份參與者採電話會議的方式連線。我是代表台灣精算師的立場。整個會議的主要的討論議題如下:

1. CAS 目前在國際精算界上做的如何?
2. 如果CAS 2007年只做一件事, CAS 可以做什麼幫助 CAS 達到自己的目標(成為國際公認的精算教育與精算研究的先驅與權威<sup>38</sup>)
3. 其他議題

<sup>38</sup> CAS Centennial Goal: to be globally recognized as a leading resource in casualty actuarial education and research.

這是一個輕鬆而且開放式的討論, 並沒有一定的答案, 討論的重點如下:

### 亞洲

目前台灣的CAS考生需要考試課本的協助。雖然大部份的考試文章可以從網站上下載, 但是還是有一些課本很難在亞洲買得到。若是能台灣能夠有一個地方可以收集這些考試用的課本則將對台灣考生準備CAS的考試有更大的幫助。另外, 台灣將在2008年開始採用CAS的考試因此CAS的考試內容將對台灣的精算學生更加重要。

CAS 可以提供一定的協助, 但是台灣必須要有組織願意配合。CAS 未來將在這個方面繼續努力, 不排除與當地的教育組織或精算學會或大學合作。目前可能的對象有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與精算學會。

在亞洲其他地方像香港, 大陸, 馬來西亞, CAS有競爭對手(英國與澳洲精算學會)。在亞洲CAS的會員比較沒有機會參與CAS的持續教育課程而澳洲與英國則似乎比較重視他們會員在國外的教育。因此這是未來需要解決的問題。

另外, 持續教育課程必須考量亞洲公司對費用的重視。因此若是要舉辦持續教育課程可能還要考慮到上課的地點與上課的費用。

### 歐洲

CAS 在歐洲的曝光率需要再加強。很多人甚至不知道CAS 有參與 IAA。另外CAS在國際上有一些落失的會員(CAS會員從不參加當地或是CAS舉辦的任何活動)。必須要想辦法增加這些人參與當地或CAS精算的活動。

CAS 會員在歐洲好像對精算的活動不感興趣。Casualty Actuary of Europe, 本來在柏林舉辦一個精算會議但是最後因為表示有興趣參加的太少人而取消。因此目前CAS要靠當地的會員來協助CAS在歐洲的活動是非常困難的。這個部份是未來必須要解決的問題。

### 南美洲

CAS 目前在南美洲的會員並不多。因此是否需要花費資源在這些國家的精算發展中。另外, CAS 在南美洲的目的應該是協助當地國家的精算與保險發展, 還是在當地國家CAS會員的發展與需求?

目前CAS每年都派人參加在南美洲的Pan Asian congress 並且與巴西與墨西哥的一些組織有一些關係。除此之外CAS與當地並沒有其他的活動。

### IAA

CAS 在IAA 曝光率已有進步, 但是會員對於參與 IAA 的意願還是不高。龍吟扮演一個很有趣的角色他雖然是一位CAS會員參與IAA的活動, 但是他是代表台灣的精算學會。另外CAS在IAA得到的尊敬似乎比在美國本土還多。

未來CAS在國際事務上具體要做什麼?

以下為大家討論的結果:

1. 提供考試的文章或課本給台灣教育機構
2. 多發表與亞洲有關的文章
3. 重新與當地的CAS會員建立關係, 借用與當地精算組織的關係
4. 繼續參與中國保監會的會議, 今年在大陸應該會有幾場會議
5. 參與歐洲再保會議
6. 也許CAS需要有自己的亞洲或國際期刊
7. 舉辦網路教學 讓非美國本土的學生也可以有高品質的學習機會

### 其他

CAS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需要解決: 如何讓美國人注意到美國以外的議題。

目前美國本土的精算師大都不在乎國際所發生的事。有些事情比如說國際會計準則的變化與修改, Solvency II, IAA, 中國的崛起其實與美國精算工作息息相關但是卻得不到美國精算師的注意。CAS的年會要是請國外的人來講國外的議題通常參與的人都不多。

這個部份目前大家都沒有答案。唯一的建議是將國際議題當作本國議題處理不要去凸顯他國際的地方。比如說: IFRS準備金衡量標準的議題可以改成“如何計算準備金的現值與風險邊際”。

我個人覺得這是蠻有趣的事, 因為台灣完全沒有這樣的問題。台灣可能剛好相反: 所有的事都是先看國外的人怎麼做。一個政策只要是國外在用我們就覺得一定錯不了。台灣的研討會若有外國人來講國外的東西參與的人一定很多。

我是很了解台灣精算師的想法。為何台灣人那麼喜歡國際事務? 如何把台灣人對國際事務好奇的精神分一點給美國人?

我對這個會議最深的印像是看到Amy 對會議進度掌控的能力。整個會議只有兩個多小時但是溝通了很多的議題。我在台灣常常開會開了兩三個小時結果會議記錄寫出來才發現只討論了三個議題。開會其實是有學問的。如何讓大家在最少的時間內做最有效率的溝通與解決最多的問題真的是一個專業的技术。這次的會議讓我收穫不少。

如果大家認為可以協助CAS 或是有更很好的建議, 歡迎大家提供意見或與我連絡。✕

## 來自Amy Bouska 的鼓勵

Author: Amy Bouska

Congratulations on the first issue of the CAFE Newsletter! I am delighted to see this new publication and hope for its continued success. I also hope that it will encourage expanded involvement by all of our members in the Asia region, both in the CAS and in the growth of the actuarial profession. It is an exciting time for actuaries around the world, with new developments in actuarial science and opportunities in new areas of practice. Best of luck with the new publication, and best wishes to all of its readers.

註: Ms. Bouska is a consulting actuary with the Tillinghast business of Towers Perrin in the firm's Minneapolis office and a retired principal of Towers Perrin. She is a Fellow of the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and a Member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ctuaries.

Ms. Bouska was the first chair of the Actuarial Committee of the Pollu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During her active career, she spoke and wrote frequently on the actuarial aspects of pollution and has testified before a subcommittee of the U.S.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regarding the potential environmental liabilities of insurers.

Ms. Bouska has served on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and is the recently completed a term as Vice-President – International for the Society.

# 有話大家說

這個單元是針對非精算議題而設定的。我希望可以給大家一個空間提出一些非關精算科學但是對我們產險精算卻相關的意見。希望大家會喜歡。

## 談台灣產險精算師在業界的地位

撰文◎龍吟

台灣產險精算師在業界不被受到重視一直是大家都知道的一個問題。產險精算師在台灣通常無法做到高階主管或是參與公司重要的決策。說到業界不重視產險精算師的經驗相信大家都有許多親身的故事。以下為本人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與看法：

### 重視產險精算專業 vs. 重視產險精算師

我認為目前業界與官方還蠻重視產險精算專業。我過去常常接到很多公司的諮詢處理一些有關產險精算的問題。另外,很多公司也向我表示過願意花高薪請有專業能力的產險精算師。業界與政府在處理國華產險的過程中其實都有重用產險精算師的專業能力。因此其實業界是有一定程度的重視產險精算,業界與官方也知道產險精算的重要。

我認為問題是在於業界對於台灣產險精算師的重視而不是對產險精算的重視。(包括我們自己對我們產險精算師的重視)

目前台灣大部分的產險精算師不能叫產險精算師只能叫填表師(也許還能叫翻譯師)。這部份精算學會有一定的責任。精算學會設計了一堆表格,叫會員把一些數字填進去或是找人簽名然後說這就是產險精算師做的工作。因此台灣產險精算師所作的工作目前大部分都在填寫表格,找人簽名與翻譯。

業界並沒有不重視專業填表師。填表師本來就不應該參與公司重要的決策。填表師也沒有必要做到高階主管。填表師的工作是要乖乖的把表填好。填表時不要有自己獨特的想法因為一有自己的想法表就填不一致了。

一個專業人士的價值在於他能不能用他的專業知識去解決問題。而不是在於他填表的能力。他必須要能夠獨立去思考解決問題的方法。

### 如何提升精算師的專業能力與讓業界提升對精算師重視?

大家應該要學習如何思考而不是叫資深精算師或精算學會替大家思考,大家應該要學習如何運用精算工具而不是叫學會替大家使用這些工具。精算學會可以解釋精算技術與理論可是大家要嘗試自己去用這些精算工具去解決自己工作上的問題。

我覺得東西方教育的差別就在這裡:我小時後在台灣要是做錯問題老師會教我如何計算與給我答案。而我在美國做錯問題時老師會叫我回去想想然後再給他一個答案看看對不對。因此我在台灣學到的是知識,在美國學到的是如何解決問題。

在我工作的經驗中,公司通常會比較重視一個能夠解決問題的人勝過一個很有知識的人。目前業界並不認為台灣的產險精算師是能以自己專業知識解決問題的專家。但是業界一般都同意台灣產險精算師是一個知道蠻多高深數學公式的專家。

只靠上課是不夠的,這也不是一朝一夕就可以學習的。我建議大家在工作的過程中培養自己去獨立思考如何解決問題的習慣。解決問題的方法不是只有一個。只要是能夠解決問題的方法就都是正確的方法。當你可以很有效率的以自己的知識去解決公司的商業問題時,你的價值與你在公司的地位就會進步了。

其實這些道理非常簡單,孔夫子在兩千年多年以前就跟我們說過了。只是大部分的人在學論語的時候都沒有去「思考」他說的話:

學而不思則罔  
思而不學則殆✖

## 談美國精算協會 (American Academy of Actuaries) 最新的精算師資格條件

撰文◎ 龍吟

大家都知道要在美國作為一個有資格簽署精算文件的精算師最困難的挑戰就是必須考完所有CAS或SOA的考試成為CAS或SOA的正會員。美國精算協會(American Academy of Actuaries)最近修改了美國精算師資格的標準其中最大的修改在於IAA正會員國的精算資格將被承認。另外,精算文件的定義將擴大到財報簽證以外的精算工作。

這個修正將對美國的精算學會(SOA與CAS)與所有IAA正會員國的精算組織會有影響。中華民國精算學會作為IAA正會員國的一份子也會受到影響。這將代表在美國你只要是IAA正會員國精算組織的正會員(包括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正會員)你就可以申請為合格的精算師並在美國做簽證與簽署其他精算意見文件的工作。以下為本人對這個改變的看法:

### 全球化的趨勢

從美國證交所開始同意在美國上市的公司可以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輯財務報表,中國大陸、台灣與亞洲其他國家都相對的承認國際會計準則來看,一個金融業全球化的趨勢正在進行當中。精算師的標準與定義也被全球化應該是必然的。

因此未來各國互相承認對方的精算資格或是被要求承認對方資格的事件應該會越來越多。各國的精算界將變成一個開放的市場由IAA各個會員國去相互競爭。未來,各國的精算組織將可能自由的到其他國家去發展或舉辦精算考試。精算組織將更國際化。

### 對CAS的衝擊

CAS過去一直為美國產險精算教育唯一的組織。任何人若要在美國成為合格的產險精算師,幾乎只有考CAS的考試一條路可走。如果美國的精算學生可以選擇考其他精算組織的考試,在美國考CAS考試的人數一定會受到影響,也許會大幅度下降。

我認為一些只想拿到精算證照的學生或是過去考到一半就停止考試的人可能會考慮考轉考其他較簡單的精算考試。這部份的人數在美國是蠻多的。我在美國工作的時候就有接觸過許多這樣的人。

### 對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的影響

目前我們政府只承認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的正會員為合格的精算師。在全球化的趨勢下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或是保險局未來很可能被要求直接承認其他IAA會員國資格。這對學會未來勢必造成影響。若保險局或精算學會直接承認其他精算學會的資格則我認為考學會考試的人與學會既有的人才可能都會流失。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將在2008年實施全世界最困難的正會員精算資格制度(美國精算考試+本地的法令與會計考試)。因此若台灣開放合格精算師的市場給其他的精算組織時,考精算學會考試或是爭取正會員資格的人數勢必會減少。

另外精算學會所有的資深精算師大部分皆同時為其他國家精算組織的一員。其主要原因為只有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的正會員能成為合格的精算師。若合格的精算師在台灣可以不需要為中華民國精算學會的正會員時則有部份的精算師可能會選擇不成為學會的會員。

因此我認為未來學會考試的人數可能會減少,學會的人才也可能會流失。

### 對美國的影響

合格的精算師在美國一直是供不應求。其原因之一是因為美國精算考試為許多人無法成為合格精算師的障礙。當精算學生可以選擇較簡單與快速的方法成為合格的精算師則這將影響精算師在市場上供需。我個人認為未來合格精算師的數量在美國會增加,這個會間接影響到美國合格精算師在美國的待遇。

這不是個很容易就會發生的事。我預計過程中一定會發生許多的衝突與碰撞。全世界的精算人員都會在個別利益的取捨、專業科學的進步與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中互相磨和。不管如何,歷史是跟我們說沒有無法開放的市場。所有不開放的市場最後一定會開放。這個過程也許需要十幾年,也許需要幾十年。

這將是一個全球性的精算市場,我們都將同屬於一個地球村的精算界!✘

## Reader's Voice

這個單元是專門為各位讀者設計的。希望各位讀者能夠以自己的觀點,發表任何新的或是對此文件文章內容的意見。很多人也許有想法或是對文章的內容有一套更深的見解,這些想法與靈感也許還不能成為一篇文章,但是經過不同人的交流與討論,也許未來會成為一個新的理論。我們自己的理論。

科學要進步就是要經過不同的溝通與交流。我在這期刊裡撒了不少可以討論的種,有些部份甚至有爭議,希望大家能夠藉著這個機會,讓這些種發芽。討論的過程就是一個思考的訓練,因此我一直認為過程往往比結論更重要。

由於這一期是創刊號因此還沒有任何 reader's voice。希望未來能夠從這個單元看到大家的意見。

這一期就到此為止。希望大家都有找到對自己有助的部份。歡迎大家發表自己的意見。若有人願意參與協助或贊助請跟我連絡。最後跟大家分享一個蠻有趣的笑話。我在一個國外的演講中聽過的:

A duck walks into a bar and says to the bartender

Duck: Got any duckfood?

Bartender: No, we don't serve ducks, get out of here.

Duck comes back the next day and asks

Duck: Got any duckfood?

Bartender: No, I told you yesterday, we don't serve ducks, get out of here.

Third day, duck comes back and asks:

Duck: Got any duckfood?

Bartender: No and if you come back in here again, I'm going to nail your webbed feet to the floor.

The duck comes back the next day and asks:

Duck: Got any nails?

Bartender: No.

Duck: Got any duck food?

**重點: 問對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

Published by the Casualty Actuaries of Far East, a regional affiliate of the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All the comments and views in this document are opinions of individual members. They do not represent the views of the Casualty Actuaries of Far East or the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